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業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為利前開場所管理權人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有所依循，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範圍：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分類（如附件），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二）項目：指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2. 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氣體。	一、本公告係以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所定工廠（定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規定）、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作為規範對象，並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明定，上開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版以為警示，爰就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範圍及項目予以規範。 二、考量場所內部如具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時，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儲槽內如儲存有同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氣體時，其儲槽具爆炸風險，故將上開二項目納入本公告之範疇。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危害風險標示板，其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如下： （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圖式標示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如附圖一）。 （二）依救災風險等級，分別以紅色、黃色或藍色作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並依場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 1. 高度救災風險等級：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二根交叉骨圖式，該等級之危害圖式超過三種者，置於標示板上方之	一、本公告事項係參考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並於第一款說明危害性化學品就危害分類對應之危害圖式。 二、第二款規定救災風險等級係以紅、黃、藍色三種顏色區分，並說明各等級內容及危害圖式應置於標示板之位置。 三、第三款規定危害圖式內、外邊長尺寸及圖式圖樣、背景、框線之顏色，並應以救災人員抵達災害現場第一時間可清楚辨識為原則。 四、危害性之化學品，如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及有機過氧化物等三類化學品，考量其置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所定場所內，有增加救災人員搶救風險之可能，爰於第四款明定如場所內有上列三種物質者，應輔以文字標示及搭配紅色底

第一列及第二列；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四）。 2. 中度救災風險等級：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3. 低度救災風險等級：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為驚嘆號，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三）危害圖式：外為邊長零點二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內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零點一四公尺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如附圖三）。 （四）文字標示（如附圖四）： 1.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2. 文字字體大小零點零八公尺以上乘以零點零八公尺以上，背板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五）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者。	色，以達警示救災人員之作用。 五、為使標示板之內容清楚可辨，爰於第五款規定其材質應使標示保持清晰不易抹滅。
三、第二點之危害風險標示板應設置於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為使消防人員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了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參考，標示板設置位置應使消防救災人員於抵達現場後得快速輕易辨識，另場所如有分區分棟情形，各場域應予分別標示，如個別建築物之大門口、個別區域之出入口、場所之大門口等，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附件

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國家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一	爆炸物 (Explosives)	CNS 一五〇三〇-一
	二	易燃氣體 (包括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Flammable gases (including chemically unst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二
	三	氣懸膠 (Aerosols)	CNS 一五〇三〇-三
	四	氧化性氣體 (Oxidizing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四
	五	加壓氣體 (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五
	六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六
	七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七
	八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八
	九	發火性液體 (Pyrophoric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九
	十	發火性固體 (Pyrophoric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
	十一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一
	十二	禁水性物質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二
	十三	氧化性液體 (Oxidizing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三
	十四	氧化性固體 (Oxidizing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四
	十五	有機過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五
	十六	金屬腐蝕物 (Corrosive to metal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六
健康危害	十七	急毒性物質 (Acut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七
	十八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八
	十九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九
	二十	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二十
	二十一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一
	二十二	致癌物質 (Carcino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二
	二十三	生殖毒性物質 (Reproductiv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三
	二十四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四
	二十五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五
	二十六	吸入性危害物質 (Aspiration hazard)	CNS 一五〇三〇-二六

說明：依標準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國家標準係由標準專責機關依該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本表係由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其標準總號為一五〇三〇。

附圖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圖式

項次	危害圖式	備註
一		一、圖式樣式：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燃燒之特性。
二		一、圖式樣式：圓圈上一團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可產生或提供氧氣，並引起其他物質燃燒之特性。
三		一、圖式樣式：炸彈爆炸。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爆炸之特性。
四		一、圖式樣式：氣體鋼瓶。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容器內存有加壓氣體，具爆炸風險。
五		一、圖式樣式：腐蝕。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腐蝕金屬或刺激皮膚、眼睛之特性。
六		一、圖式樣式：骷髏與二根交叉骨。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
七		一、圖式樣式：健康危害。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吸入性危害、致癌性、特定器官系統毒性等特性。
八		一、圖式樣式：驚嘆號。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腐蝕性或健康危害之特性，惟影響程度尚不及項次五至項次七危害圖式。

說明：危害性化學品就其危害分類所對應之危害圖式樣式，並就該圖式註明樣式名稱及其參考來源。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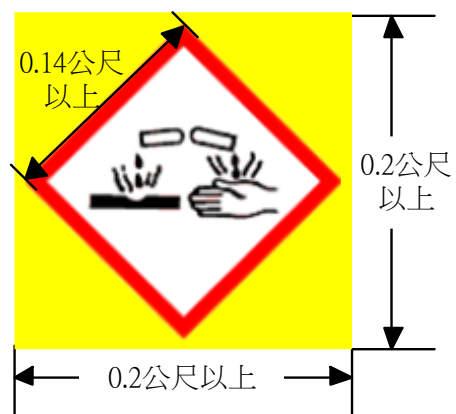
危害風險標示板範例

項次	範例
一	
二	
三	
四	

說明：為利場所管理權人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之樣式統一，就危害風險標示板內各等級內容及危害圖式應置於標示板之位置及排列方式予以舉例。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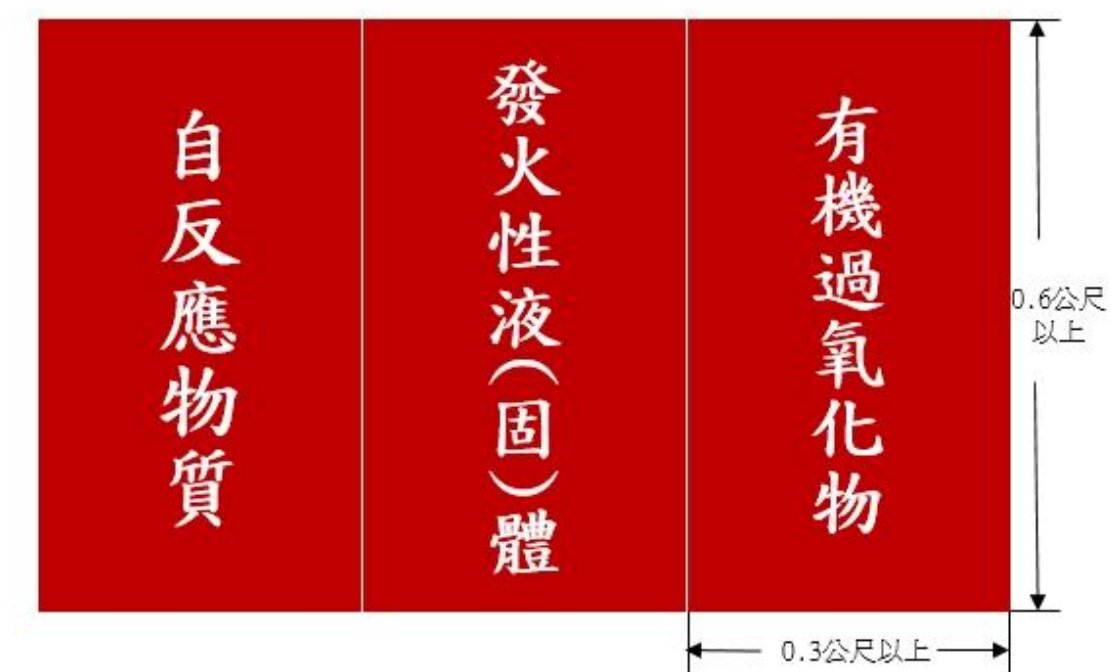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說明：提供危害圖式內、外邊長尺寸及圖式圖樣、背景、框線顏色規定之範例說明。

附圖四

文字標示之尺寸範例



說明：提供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及有機過氧化物等三類化學品於危害圖式右側加註文字標示之範例。